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4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信托金融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股)	40
2.出席现场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0,895,294
3.通过现场会议表决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0,3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南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890,994	99,694	3,300
	100%	0.002%	1.1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891,994	99,694	3,300
	100%	0.002%	1.1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891,994	99,694	3,300
	100%	0.002%	1.1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891,994	99,694	3,300
	100%	0.002%	1.1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891,994	99,694	3,300
	100%	0.002%	1.1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891,994	99,694	3,300
	100%	0.002%	1.1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唐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147,400	98,327	211,500
	100%	0.002%	1.900

7.02.议案名称:王希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4,701,564	99,626	211,500
	100%	0.002%	1.900

7.03.议案名称:王佳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693,694	99,626	211,500
	100%	0.002%	1.900

7.04.议案名称:惠惠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693,694	99,626	211,500
	100%	0.002%	1.900

7.05.议案名称:尉安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7,946,064	99,626	206,300
	100%	0.002%	1.900

7.06.议案名称:张英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693,694	99,626	211,500
	100%	0.002%	1.900

7.07.议案名称:冯国华(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693,694	99,626	211,500
	100%	0.002%	1.9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7,946,064	99,626	206,300
	100%	0.002%	1.9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890,564	99,964	4,600
	100%	0.002%	1.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890,564	99,964	4,600
	100%	0.002%	1.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693,694	99,622	206,300
	100%	0.002%	1.900

1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890,564	99,964	4,600
	100%	0.002%	1.000

1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0,890,564	99,964	4,600
	100%	0.002%	1.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403,500	99,071	3,300
---	------------------------------	-----------	--------	-------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403,500	99,071	3,300
---	---------------------	-----------	--------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403,500	99,071	3,300
---	-------------------------	-----------	--------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201,800	96,206	205,000
---	-----------------------	-----------	--------	---------

7.01	唐海	5,136,300	96,084	211,500
------	----	-----------	--------	---------

7.02	王希平	5,136,300	96,084	211,500
------	-----	-----------	--------	---------

7.03	王佳芬	5,136,300	96,084	211,500
------	-----	-----------	--------	---------

7.04	惠惠	5,136,300	96,084	211,500
------	----	-----------	--------	---------

7.05	尉安宇	5,136,300	96,084	211,500
------	-----	-----------	--------	---------

7.06	张英	5,136,300	96,084	211,500
------	----	-----------	--------	---------

7.07	冯国华(独立董事候选人)	5,131,200	96,025	211,500
------	--------------	-----------	--------	---------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86,700	92,230	206,300
---	---------------------------------	-----------	--------	---------

9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86,700	92,230	206,300
---	---------------------------------	-----------	--------	---------

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0,500	96,126	206,300
----	--------------------------	-----------	--------	---------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2,200	99,130	4,600
----	---------------------	-----------	--------	-------

1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2,200	99,130	4,600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6、8、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张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4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取得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2.2026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2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8)。

3.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4.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会议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份(其中1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调整为9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9万股调整为52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4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1157号)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中1名普通股股东),5,131万股,发行价格为16.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417.2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0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时签署募投项目“全国物流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对项目延期,同时项目名称调整为“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为有效推进公司物流网络拓展升级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在青岛邦达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邦达吉通”)名下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开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吉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于2026年5月8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	------	------	----------	------

青岛邦达吉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522913096410008	0	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	------------------	-----------------	---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邦达吉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丁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22913096410008,截止2026年5月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鹏程、李军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者于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限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丁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3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4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验证,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并经核查对象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因获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规定,